

附件 1

加处罚款计算方法

一、整体计算方法

加处罚款数额=处罚金额×3%×逾期天数。其中：

（一）处罚金额，指的是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载明的罚款本金金额。

（二）逾期天数，从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（收到当日不计入）15日的次日即第16日开始计算。行政复议期间和行政诉讼期间不计算加处罚款。加处罚款起算开始后，期间如因法定中断事由需要中断计算的，则待中断事由消失后恢复计算。缴款当日不计入加处罚款天数。

二、关于不同案件类型的具体计算方法

（一）一般案件加处罚款的计算。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（收到当天不计入）15日的次日（即第16日）开始计算加处罚款，最高不超过罚款本金数额。

（二）复议案件加处罚款的计算。加处罚款是“复议前+复议后”的数额之和，即：“复议前的逾期时间”加上“复议决定书送达当事人且法定起诉期限15日届满后的逾期时间”所产生的加处罚款之和。例如，当事人在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15日后申请行政复议，即复议前产生了加处罚款，但加处罚款

尚未达到（本金）最高限额，加处罚款则应在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²后即停止计算。如果维持，应在复议决定书送达当事人且法定起诉期限 15 日届满的次日恢复计算；如果变更处罚金额，加处罚款在复议决定书送达当事人且法定起诉期限 15 日届满的次日重新开始计算。

（三）诉讼案件加处罚款的计算。加处罚款是“提起诉讼前+诉讼生效后”的数额之和，即：“诉讼前的逾期时间”加上“诉讼判决书生效后的逾期时间”所产生的加处罚款之和。例如，当事人在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 15 日后提起诉讼，即诉讼前产生了加处罚款，但加处罚款尚未达到（本金）最高限额，加处罚款则应在当事人提起诉讼³后即停止计算，如果维持应在判决书生效日期的次日恢复计算。如果诉讼判决变更处罚金额，加处罚款在判决书生效日期的次日重新开始计算。

² 一般情况下，当事人现场申请的，以复议机关签收日期为申请日期，以邮寄方式申请的，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。具体以复议机关提供资料为准。

³ 以法院提供的资料为准。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_____:

我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环罚字〔_____〕_____号）和《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，要求你（单位）在收到上述文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（大写）_____缴纳到财政专户。而你（单位）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罚款（大写）_____缴纳到财政专户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的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我局提出。

2.逾期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部门：_____电话：_____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附件 3

东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加处罚款审核表

案 由	未如期缴纳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 罚款			文 号	(行政决定书文号)
当 事 人 基 本 情 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 人	单 位		法 定 代 表 人	
		地 址		联 系 电 话	
		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 然 人	姓 名		性 别	
		住 址		年 龄	
		证 件 号 码		联 系 电 话	
决定书送 达日期	催告书送达日期				
罚款缴 纳情 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截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当事人仍未缴纳罚款，加处罚款已封顶。				
行政复 议情 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行政复议、诉讼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当事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起行政复议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复议决定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当事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起行政诉讼，判决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。				
申请审 批事 项	加处罚款：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，¥：_____。				
案涉违 法行 为复 查情 况					
承办部 门意 见	经办人：签名_____ 负责人：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
审核部 门意 见	法制审核：签名_____ 负责人：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

填表说明：1.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填写“案由”“文号”“当事人基本情况”“决定书送达日期”“催告书送达日期”“罚款缴纳情况”“行政复议诉讼情况”“申请审批事项”“案涉违法行为复查情况”“承办部门意见”等内容，其中“承办部门意见”的“负责人”由生态环境分局主要领导签名。2.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及时核实当事人缴纳罚款的情况，确认当事人加处罚款已封顶后，在3个工作日内填写本审批表。3.案件审查部门按片区填写“审核部门意见”，审核后上报局分管领导，由局分管领导组织讨论。

附件 4

加处罚款告知书

东环加罚告字〔____〕____号

_____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法定代表人:

住所:

电话:

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中的违法事实描述)____, 我局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(单位)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东环罚字〔____〕____号)。该决定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送达你(单位), 要求你(单位)在收到上述文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(大写)_____缴纳到财政专户。

____年____月____日, 我局现场复查发现, 你(单位)仍未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 且你(单位)未在缴款期限内缴纳全部罚款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 我局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对你(单位)加处罚款, 拟加处罚款金额为(大写)_____。

如有异议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, 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

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如通过邮寄方式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的，请在邮寄快递单上注明“陈述、申辩”等事项，并注明收件人以及收件电话，以便我局及时查收快递件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年 月 日

联系地址：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9号胜安大厦

邮政编码：523000 联系人及电话：

抄送：XX生态环境分局。

附件 5

加处罚款决定书

东环加罚字〔____〕____号

_____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法定代表人:

住所:

电话:

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中的违法事实描述), 我局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(单位)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东环罚字〔____〕号)。该决定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送达你(单位), 要求你(单位)在收到上述文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(大写)____缴纳到财政专户。

____年____月____日, 我局现场复查发现, 你(单位)仍未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 且你(单位)未在缴款期限内缴纳罚款。我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你(单位)送达了《加处罚款告知书》(东环加罚告字〔____〕____号), 你(单位)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/你(单位)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了陈述、申辩意见, 经复核, 你(单位)提出的陈述、申辩意见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, 我局决

定不予采纳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对你（单位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金额为（大写）_____。现要求你（单位）立即向财政专户（账号详见《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）缴纳依法加处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（或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）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缴纳加处罚款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年 月 日

联系地址：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 9 号胜安大厦

邮政编码：523000 联系人及电话：

抄送：XX 生态环境分局。

加处罚款催告书

_____:

我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加处罚款决定书》（东环加罚字〔_____〕_____号）和《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，要求你（单位）立即将加处罚款（大写）_____缴纳到财政专户。而你（单位）至今未履行该加处罚款决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加处罚款（大写）_____缴纳到财政专户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的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我局提出。

2.逾期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部门：_____电话：_____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